
市政工程管理手册

目 录

一、招标投标管理	
1、招标基本程序	
2、招标核准、审批	
2.1 招标范围.....	
2.2 招标方式.....	
2.3 招标组织形式.....	
3、招标文件编制	
4、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投标	
6、开标	
7、评标公示	
8、中标和签订合同	
9、时间参数统计	
二、工程造价管理	
三、合同管理	
四、施工成本管理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专项方案	
2、交通导行方案	
六、现场管理	
1、现场布置	
2、环境保护	
3、劳务管理	
七、进度管理	
八、质量管理	
九、安全管理	
十、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管理	
十一、竣工验收与备案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	

一、招标投标管理

1、招标基本程序

政府对招标事项的核准审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发中标通知→签订合同。

2、招标核准、审批

2.1 招标范围

【什么样的项目需要招标】		
范围+规模，两条件同时具备才需要招标		
范围	规模	
	情况 1: 总投资 > 3000 万	情况 2: 总投资 ≥ 3000 万
公用事业、基础设施	施工 ≥ 200 万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采购, 不论单项合同额大小, 全部需要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重要材料设备采购 ≥ 100 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援建	勘察、设计、监理 ≥ 50 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其他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

考点 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2.2 招标方式

【豁免招标与豁免公开招标的区分】(2015)	
招标 → 直接发包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抢险救灾的; 2. 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只有 一家能做) 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自行建设; 5.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6.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 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 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p>注意批准机关: 国家重点项目: 国家发改委批准 省级重点项目: 省政府批准</p>

2.3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能力”，指的是招标人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可以自行招标。否则，即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代理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3、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合同主要条款
- ④投标文件格式
- ⑤工程量清单
- ⑥技术条款
- ⑦设计图纸
- ⑧评定标准和方法
- ⑨招标其他资料

4、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招标公告应在国家制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②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5、投标

（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①资质要求：具有招标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并未独立的法人实体；
- ②业绩要求：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并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履约记录
- ③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经济方面的亏损或违法行为；
- ④质量安全：近几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特大安全事故。

（2）投标报价策略

投标策略是投标人经营决策的组成部分，从投标的全过程分析主要表现有生存型、竞争型和盈利型。最常用的技标技巧是不平衡报价法。

(2)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经济部分	技术部分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联合体协议书 ④投标保证金 ⑤资格审查文件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①投标报价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③拟分包项目情况	(1) 主要施工方案。 (2) 进度计划及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5) 消防、保卫、健康体系及措施。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 (7) 风险管理体系及措施。 (8) 机械设备配备及保障 (9) 劳动力、材料配置计划及保障。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体系。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

- ①大型或结构复杂的工程，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工程不能接受联合体）
- ②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③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联合体每个成员均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④一专业的不同单位组成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注意：不同专业不按较低）。
- ⑤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开标

(1) 一般规定

- ①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是同一时间，由招标人主持开标；
- ② 有权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人：投标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
- ③ 唱标；

④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答复。

(2) 评标委员会

① 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专家两部分组成）；

②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也不得是监管部门人员；

③ 专家不少于2/3；

④ 专家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直接确定；

⑤ 定标前名单应保密。

(3) 拒绝投标

拒收 (当场就能发现)	否决投标 (当场不能发现)	要求澄清、说明 (细微偏差)
①逾期送达的 ②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③未密封的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③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①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②明显的文字计算错误
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①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②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④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单位排名顺序，应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资格或未遵循招标文件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应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如果出现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未遵循招标文件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评标公示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d

8、中标和签订合同

①【时间要求】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②【内容要求】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招标办不予合同备案）

③【阴阳合同处理】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9、时间参数统计

(1) 一般参数

【招标程序的时间要求，必考第一、三行，实务也考】	
招标人发出（第一份） 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日前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	≥5 日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
签订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

(2) 投诉与异议的时间

【异议及投诉】（简记为：四件事情两步走，其他事情一步走）			
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 异议	至迟在提交资格预审 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答复，答复 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 不答复， 或投标 人对招 标人答 复不服 的，可 以向招 标办投 诉
对招标文件提出 异议	至迟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答复，答复 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对开标提出异议	开标现场当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回复并 书面记录	
对评标结果提出 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答复，答复 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其他事项（例 如：发现串标 或者招标人 拒绝发中标 通知书）	知道或应当知 道该违法事实 之日起 10 日内 直接向招标办 投诉	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由最先收到 投诉的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 受理，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必要时 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专项方案
程序	项目经理主持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监理或建设单位审批方可实施。	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	<p>①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其中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p> <p>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内容	<p>①工程概况与特点；</p> <p>②施工平面布置图；</p> <p>③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p> <p>④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⑤施工质量保证计划；</p> <p>⑥施工安全保证计划；</p> <p>⑦文明施工、节能环保降噪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p>	<p>①施工方法；</p> <p>②施工机具；</p> <p>③施工组织；</p> <p>④施工顺序；</p> <p>⑤现场平面布置；</p> <p>⑥技术组织措施。</p>	<p>①工程概况；</p> <p>②编制依据；</p> <p>③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p> <p>④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p> <p>⑤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p> <p>⑥劳动力计划；</p> <p>⑦计算书及相关图纸</p>
<p>(1) 应出席论证会人员</p> <p>①专家组成员；</p> <p>②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③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p> <p>④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⑤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p>	<p>(2) 专家组成员构成</p> <p>应当由 5 名及以上（应组成单数）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3)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p>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p> <p>(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p> <p>(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p>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p>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p> <p>开挖深度超过（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土方开挖、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p>	<p>一、深基坑工程</p> <p>（1）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p> <p>（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p> <p>（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p>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p> <p>（1）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p> <p>（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p> <p>（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p>
<p>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p> <p>（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p>	<p>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p> <p>（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2）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p>
<p>五、脚手架工程</p> <p>（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4）吊篮脚手架工程。</p> <p>（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p> <p>（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p>	<p>四、脚手架工程</p> <p>（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五、拆除、爆破工程</p> <p>（1）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p> <p>（2）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p>五、拆除、爆破工程</p> <p>（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p>（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96154013001010050>